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

本人姚述涵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四點第一項規定，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取得論文發表形式之共識，本人學位論文為：

第一部分：是否採用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

- 是，採用著作彙編形式：本人學位論文包含已公開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，遵守學校訂定著作彙編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與獲得學位採認準則，並覈實填寫「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」。
- 否，不採用著作彙編形式：本人學位論文考試前，學位論文任何部份均未公開發表或被接受。

第二部分：學位論文部份或全部包含在投稿中

- 本人於學位論文考試前，學位論文有部份或全部進行投稿，尚未取得接受通知，並覈實填寫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使用投稿中學術著作聲明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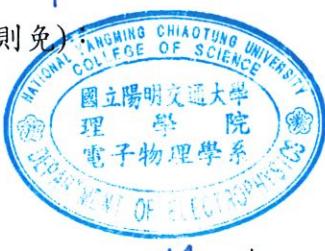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簽名：姚述涵

學號：312651071

指導教授簽名：鄭鶯紅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(無則免)

系所單位戳章：



中華民國

114 年

7 月

10 日